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工作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80.000000	74.465000	10	93.08%	9.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80.000000	74.465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开展绿色制造单位的培育和创建，协助开展绿色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调研和项目征集，协助推进落实一般制造业疏解提质专项任务，开展制造业企业停限产措施走访检查，协助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协助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工作。推动绿色制造示范企业数量稳步提升，推进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促进制造业企业节能减排。				已按年初预算预期目标，完成绿色制造单位、美丽工厂等标杆单位的评价、跟踪；开展绿色诊断、节能诊断、能效水效对标；征集、推广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新模式；开展绿色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调研，协助开展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相关项目征集评审工作；推进落实一般制造业疏解提质专项任务；空气重污染应急期间及特殊时期，开展制造业企业停限产措施指导和环保绩效评级工作；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5	17.5		
		质量指标			17.5	17.5		
		时效指标			15	14.31	剩余款项为合同尾款。按要求，合同需分期支付，项目完成后，将按要求支付合同尾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总分					90	98.62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